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 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11年4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
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。

二、開課單位

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、事業經營學系、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成人教育研究所、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、性別教育研究所、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、通識中心。

三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由教育學院所屬系所聯合開辦，符合世界潮流、國家高齡政策、社會發展及新人力資源之需求，結合學校轉型及中長程校務發展。本學程課程規劃以本院現有之師資為主，並視需要聘任領域專家與師資，以提升全校學生對高齡的素養，培育高齡服務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，提升就業潛力。

四、修讀資格及收費標準

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；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生應按各學系（所）或學院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五、限修人數

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依課程屬性，分為「高齡者身心靈發展」、「高齡者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」、「高齡服務專業人力培育」、「高齡事業經營與組織發展」等四大領域。依課程分為「必備」與「選備」兩類。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

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

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
八、審查小組

本學程審查小組由教育學院開課系所專任教師 7 人以上組成之，其中院長為召集人。

九、實施程序

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